

证券代码：832463

证券简称：月旭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7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6.1062%股份的股东屠炳芳书面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请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使经营范围与公司实际业务相匹配，提议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。

变更前的经营范围为：“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

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：“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研发、生产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）的进出口及批发。消毒剂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（涉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，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

因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提议对《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<p>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研发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</p>	<p>第十三条 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研发、生产色谱分离材料、色谱仪及其他物理和化学分析仪器与相关设备、各类测试仪器与相关设备的零部件，销售自产产品；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和实验室常用耗材的批发、进出口、佣金代理（拍卖除外），并提供色谱分离纯化方案等相关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（除危</p>

<p>炸物品)的进出口及批发。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(涉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,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	<p>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易制毒化学品、民用爆炸物品)的进出口及批发。消毒剂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;专用化学产品销售(不含危险化学品)(涉及许可证管理、专项规定、质检、安检管理等要求的,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)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</p>
---	--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

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,董事会认为股东屠炳芳符合提案人资格,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,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,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屠炳芳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,于2021年11月3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议案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改〈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议案

(三) 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〈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议案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提请增加月旭科技(上海)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

月旭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2月6日